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4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完成了相关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5 日